

## 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股票回购融资需求，公司拟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滁州分行”）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滁州分行”）申请授信额度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其中，2024 年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担保方式为自有不动产抵押及企业自身信用，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##### （二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情况

公司本次拟向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5,5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22,500.00 万元，授信情况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授信品种	授信额度 (万元)	其中：敞 口额度 (万元)	期限	担保 方式
1	综合授信	25,000.00	12,000.00	额度期限 3 年	抵押
2	股票回购专项贷款	10,500.00	10,500.00	额度期限 3 年，单笔 业务期限不超 1 年	信用
3	贷款承诺函				
合计		35,500.00	22,500.00		

## 二、 关于向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

公司本次拟向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,000.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30,000.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二年，采用信用担保方式。

## 三、 其他说明

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具体业务金额、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、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上述决议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